2017年度霸州市城区办事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城区办事处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办事处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要求，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乡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办事处按照社会主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行政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办事处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辖区内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办事处工作“一盘棋”互相配合。同时，规范办事处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行政管理机构，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办事处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办事处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办事处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或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乡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辖区的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办事处党委和行政管理机构的监督，党的关系由党委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办事处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当地的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当地的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城区办事处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城区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10、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城区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支情况，城区办事处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3628.2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3593.73万元。收入支出较2016年决算分别减少4251.79万元和4285.86万元，分别下降53.96%和54.39%，收支分别下降的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城区办事处2017年度收入合计362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88.28万元，占比98.9%；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40万元，占比1.1%。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城区办事处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359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7.25万元，占比47.78%，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585.2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1.96万元；项目支出1876.48万元，占比52.22%。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城区办事处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588.28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701.48万元，增长90.18%，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740.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9.25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3575.38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689.06万元，增长89.54%，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0.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657.81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城区办事处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588.2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5.85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35.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3575.3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2.95万元，增长0.65%，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预算。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9.87万元。

**5“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6.19万元，比预算减少1.3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1.39万元。原因是出行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19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预算减少1.3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1.39万元，原因是出行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6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3）、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好。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

**7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7.25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70.5万元，增长4.2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增。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55.25万元，本年度未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霸州市城区办事处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65霸州市城区办事处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55.25 |
| 1、房屋（平方米） | 5500 | 481.0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150 | 481.05 |
| 2、车辆（台、辆） | 2 | 34.2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39.92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由于会计连续性需要，2017年决算本部门按其他单位填列，造成机关运行费未在报表中反应。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11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14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5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